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7587號

債　權　人　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昌婷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TRAN THI HUONG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於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國境內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夏進通